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担保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增加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前

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8、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87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4%，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